

產品資料概要

C 基金

C 基金—動態收益

鵬格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本基金解釋備忘錄的一部分。
-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決定。

資料便覽

經理人：	鵬格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信託人：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全年經常性開支*：	A 類港元(派息)基金單位：2.07%#
交易頻密程度：	每日
基準貨幣：	美元
派息政策：	A 類港元(派息)基金單位及 A 類人民幣(派息)基金單位：經理人現時擬按月分派股息，由經理人酌情決定。股息可從有關類別的資本或實際上從有關類別的資本 [^] 支付，並可能導致子基金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本基金財政年度終結日：	12 月 31 日
可供認購類別：	A 類港元(派息)基金單位 A 類人民幣(派息)基金單位
最低首次投資額：	A 類港元(派息)基金單位：100 港元或等值 A 類人民幣(派息)基金單位：100 人民幣或等值
最低其後首次投資額：	A 類港元(派息)基金單位：100 港元或等值 A 類人民幣(派息)基金單位：100 人民幣或等值
最低持有額：	A 類港元(派息)基金單位：100 港元或等值 A 類人民幣(派息)基金單位：100 人民幣或等值
最低贖回額：	A 類港元(派息)基金單位：100 港元或等值 A 類人民幣(派息)基金單位：100 人民幣或等值

本基金是甚麼產品？

- C 基金—動態收益(「子基金」)是 C 基金(「信託」)的子基金，C 基金是於 2018 年 11 月 6 日訂立的信託契據(不時修訂、補充和重述)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為傘子基金的單位信託。

* 由於子基金是新成立的，A 類港元(派息)基金單位全年經常性開支數字是依據從基金單位推出起首 7 個月期間開支計算的年率化數字，以子基金單位同期的平均資產淨值的某個百分率表示。此數字可能每年都有變動。

自子基金推出之日起的首 12 個月，此數字將設定上限為子基金相關類別平均資產淨值的 2.20%。任何超過該上限的經常性開支將由經理人承擔。

[^] 經理人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支付分派，而同時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收取支付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和開支（導致供子基金支付分派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從而有效地從子基金的資本支付分派。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主要透過投資於債務證券投資組合，以提供收入及資本增值。不能保證子基金能實現其投資目標。

策略

子基金主要透過投資於債務證券以達到其目標。子基金所投資的債務證券是經理人認為市場估值一直偏低或有誤的債務證券。子基金可投資的債務證券，就地區、行業或信貸評級而言均不設定限制。

子基金在不參考任何基準的情況下進行積極管理。經理人將根據宏觀經濟分析、發行人信貸分析及證券估值等多項因素，採用動態方法進行資產配置和證券挑選。

子基金可不時最多以其資產淨值的 **100%** 投資於新興市場，例如中國內地、印度、印尼、馬來西亞及菲律賓，但子基金在中國境內整體風險承擔額以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為上限。

主要投資

子基金的資產配置策略，是主要（即至少以其資產淨值的 **70%**）直接及間接地（例如透過交易所買賣基金及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投資於以美元或其他貨幣計值且由政府、公共機構、國際組織、金融機構及其他公司（包括中國內地房地產發展商）發行的債務證券。

子基金可投資的債務證券種類將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或不可換股債務證券以及定息和浮息債券。子基金最多可以其資產淨值的 **30%** 投資於可換股債務證券。

子基金可不時最多以其資產淨值的 **100%** 投資於新興市場的債務證券，但如上文所述，子基金在中國境內的整體風險承擔額須以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為上限。

子基金並不對債務證券設定任何最低信貸評級要求，且最多可以其資產淨值的 **100%** 投資於評級低於投資級（即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例如標準普爾、穆迪及／或惠譽的 **BBB-/Baa3** 評級以下）或無評級（意思是證券本身及其發行人都沒有信貸評級）的債務證券。然而，子基金可以不多於其資產淨值的 **10%** 投資於由單一主權國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當局）發行及／或擔保的低於投資級的債務證券。

子基金最多可以其資產淨值的 **30%** 投資於具有虧損吸收特性的債務工具（例如由金融機構發行的應急可換股證券、高級非優先債務及次級債務）。這些工具可能會在發生觸發事件時進行或有減記或在應急下轉換為普通股。

子基金最多可以其資產淨值的 **20%** 投資於有抵押品及／或證券化的產品（例如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

子基金可透過債券通及／或境外投資計劃（允許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於中國境內債務證券，但如上文所述，對中國境內整體的風險承擔額須以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為上限。

子基金合計最多可以其資產淨值的 **20%** 投資於中國境內及／或境外的城投債。城投債是由中國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在中國上市債券及銀行間債券市場及離岸債券市場發行的債務工具。這些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是由地方政府及／或其聯屬機構成立的獨立法定實體，為公益投資或基建項目進行融資。

子基金最多可以其資產淨值的 **20%** 投資於「點心」債券（即在中國內地境外發行但以人民幣計值的債券）。

輔助投資

子基金合計最多可以其資產淨值的 **30%** 投資於債務證券以外的資產，包括(i)直接或間接（例如透過交易所買賣基金及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投資股本證券及(ii)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為免生疑問，任何 A

股投資將透過互聯互通機制進行，並如上文所述，對中國境內整體的風險承擔額須以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為上限。

對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

只要符合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和策略，子基金合計最多可以其資產淨值的 30% 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運用衍生工具

子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對沖及／或投資用途。

證券融資交易

子基金可於任何時間合計最多以其資產淨值的 10% 進行證券借貸、銷售及回購及／或逆向回購交易（「證券融資交易」），以提升投資組合的總回報。銷售及回購及逆向回購交易將在認可交易所上市或在場外交易。

其他

子基金可進行賣空，前提是子基金無需交付價值超過其資產淨值 10% 的證券（就此而言，賣空的證券在准許進行賣空活動的市場上必須有活躍的交易），且賣空須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及與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一致。

在非常情況下（例如市場暴跌或主要危機），子基金的投資組合亦可暫時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但以其資產淨值的 100% 為限。

運用衍生工具／投資於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以其資產淨值的 50% 為限。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基金章程，了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1. 投資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可能因下列任何主要的風險因素而貶值，因此閣下在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並不保證可獲退還本金。

2. 與動態資產配置策略有關的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可定期重新調整，因此子基金可能較採用靜態配置策略的基金產生更大的交易費用。
- 動態資產配置策略未必能在所有情況及市場條件下達到理想的效果。

3. 新興市場風險

- 子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例如中國），與投資於較發達市場相比，這可能涉及增加的風險及不常見的特別考慮因素，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經濟不穩定、法律和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及可能出現高度波動。

4. 集中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不時集中於特定市場。與具有較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基金相比，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為波動。
- 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容易受影響子基金集中投資的特定市場而且不利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影響。
- 子基金可不時以其絕大部分資產淨值投資於中國內地房地產發展商發行的債務。因此，子基金須承受這些發行人的信貸違約風險，這些風險可能受到影響中國內地房地產市場的各種因素影響。

5. 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及無評級固定收益證券的風險

-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評級低於投資級別或無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或其發行人）。與高評級的債務證券相比，該等證券一般承受較高程度的波動性及信貸風險、較低的流通性而且本金利息損失的風險更大。

6. 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的風險

- 利率風險：**於固定收益證券的投資須承受利率風險。一般而言，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會隨利率變化反向變動。隨著利率上升，固定收益證券的市值趨向下降。
- 波動性及流通性風險：**與較發達的市場相比，若干市場的固定收益證券或會承受較高的波動性及較低的流通性。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其價格波動性可能較大。該等證券的買入及賣出差價可能較大，子基金或會產生巨額的交易費用。
- 信貸風險：**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承受發行人信貸風險，該等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準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一般而言，具有較低信貸評級或無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更可能承受發行人信貸風險。倘子基金所持任何固定收益證券的發行人違約或信貸評級被下調，則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投資者可能蒙受巨額損失。
- 信貸評級被下調的風險：**固定收益證券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其後可能會被下調。在評級被下調的情況下，子基金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的影響。子基金可能可以亦可能無法沽出評級被下調的證券。
- 估值風險：**子基金各項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因素及判斷決定。如果該等估值不正確，可能影響子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
- 信貸評級風險：**評級機構評定的信貸評級是有限制的，並不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在任何時候均信用可靠。
- 可換股債券的風險：**可換股債券是債務與股票的混合體，容許持有人在未來某個指定日期轉換為發債公司的股份。雖然可換股債券一般較類似質素的非可換股債務證券提供較低利息或孳息率，但可換股債券的價格通常會隨著相關股票的价格變動。因此，投資者應準備受股票走勢的影響，須承受較傳統債券投資更大的波動性，以及較大的資本損失風險。投資於可換股債券須承受與同類傳統債券投資相同的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提前還款風險。
- 主權債務風險：**子基金投資於由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或須承受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的情况下，主權國債發行人未必能夠或願意償還到期的本金及／或利息，或會要求子基金參與該等債務的重組。在主權國債發行人違約時，子基金或會蒙受巨額損失。

7. 外匯風險

- 投資於子基金或會涉及匯率風險。子基金的投資可以子基金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某類別亦可以子基金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標明。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這些貨幣與基準貨幣之間匯率的波動及匯率管制的變化的不利影響。

8. 人民幣貨幣風險

- 子基金可能有以人民幣計值的投資，子基金的一類基金單位以人民幣計值。
-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制於外匯管制及限制。資產及負債主要為人民幣以外貨幣的投資者應考慮該等貨幣與人民幣之間價值波動所引起的潛在損失風險以及有關的費用及收費。不能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人民幣貶值可能對投資者於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以人民幣計值的子基金資產參考CNH匯率估值。雖然離岸人民幣（CNH）及在岸人民幣（CNY）為相同的貨幣，兩者以不同的匯率交易。任何CNH及CNY之間的分歧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 在特殊情況下，由於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和限制，以人民幣支付贖回所得及／或股息可能會有所延誤。

9. 與透過債券通及／或境外投資計劃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有關的風險

- 透過債券通及／或境外投資計劃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亦須承受監管風險及各種風險，例如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結算及對手方風險以及其他一般適用於債務證券的風險因素。該等投資的相關規則和規定可能有所更改，並可能具有追溯力。

- 若中國內地相關部門暫停開戶或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交易，子基金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的影響。在此情況下，子基金達到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將受到負面的影響。

10. 中國稅務風險

- 與外國投資者在中國投資所得的資本收益有關的中國現行稅務法律、條例和慣例(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存在風險及不確定性。子基金所須承擔的任何增加的稅務責任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的影響。
- 在諮詢專業及獨立的稅務意見後，經理人已決定不對買賣A股（透過互聯互通機制）和債券（透過債券通及/或境外投資計劃）所得的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任何稅務撥備。經理人不會就投資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發行的債券所產生的利息收入作出任何稅務撥備。

11. 與投資於其他基金有關的風險

- 子基金對其他基金的投資將承受與相關基金有關的風險。子基金無法控制相關基金的投資，無法保證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會成功實現，這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負面影響。
- 子基金可能投資的相關基金未必受證監會監管。亦無法保證相關基金在接獲子基金的贖回要求時總有足夠的流動性應付該等贖回要求。
- 若子基金投資於由經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其他基金，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儘管在該等情況下，子基金必須獲寬免這些相關基金的一切初始費用及贖回費，而且經理人或任何代表子基金或經理人行事的人士不得從這些相關基金或其管理人收取的任何費用或收費中取得回佣，或就任何相關基金的投資取得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經理人將盡最大努力避免該等衝突並予以公平解決。

12. 與投資於具有虧損吸收特性的工具有關的風險

- 與傳統債務工具相比，具有虧損吸收特性的債務工具須承受較大風險，因為在發生很可能是發行人無法控制的觸發事件（例如在發行人接近或瀕臨無法繼續經營或在發行人的資本比率跌至指定水平時）的情況下，該等工具一般會被減記或轉換為普通股的風險。該等觸發事件既複雜又難以預計，可能會導致該等工具大幅度或全盤貶值。
- 若啟動了觸發點，整個資產類別可能出現價格連鎖反應及波動。具有虧損吸收特性的債務工具亦可能須承受流動性、估值及界別集中風險。
- 子基金可投資於應急可換股債券，通常稱為CoCos，是屬於高度複雜且高風險的投資工具。當發生觸發事件時，應急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發行人的股份（可能按折讓價轉換），或被永久減記至零。應急可換股債券的息票由發行人酌情支付，並可由發行人於任何時候，基於任何原因取消並持續任何期間。
- 子基金可投資於高級非優先債務工具。雖然這些工具一般較次級債務工具高級，但在發生觸發事件時，仍可能須進行減記，而且將不會列入發行人的債權人的排名層級。這可能導致投資本金全盤損失。

13. 投資於股本證券的風險

- 子基金投資於股本證券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股本證券的價值可能因各種因素而波動，例如投資情緒的變化、政治及經濟情況及與發行人有關的因素。
-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中小型市值的公司。與較大型市值的公司相比，這些公司的股票一般流動性較低，其股價較容易因不利的經濟走勢而出現波動。

14. 與互聯互通機制有關的風險

- 互聯互通機制的相關規則及規例可能會變更，該等變更有可能具有追溯效力。互聯互通機制設有額度限制。若透過機制交易暫停，子基金透過機制投資於A股或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受不利影響。在這種情況下，子基金達到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15. 投資於房地產基金的風險

- 投資於房地產基金使投資者承受直接擁有房地產的風險（因為房地產基金的價格受房地產基金擁有的相關物業價值變化的影響），以及與房地產基金的組織及營運方式特別相關的風險。這些風險包括房地產行業風險、經營管理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監管風險及槓桿風險。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子基金並不同於投資於房地產基金。

16. 衍生工具風險

- 子基金可不時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或投資用途。運用該等衍生工具使子基金承受額外風險，包括波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槓桿風險、流通性風險、相關性風險、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法律風險、場外交易風險及結算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成分，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的損失遠高於其投資於該等衍生工具的金額。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導致子基金承受巨額損失的高風險。

17. 股息風險／從資本或實際上從資本支付分派的風險

- 從資本或實際上從資本支付股息可能要求經理人出售子基金的資產，並相當於退回或撤回投資者的一部分原有投資或從可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任何資本收益中退回或撤回資金。涉及從子基金的資本或實際上從子基金的資本支付股息的任何分派，或會導致有關類別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本基金的表現如何？

子基金是新成立的，推出時間不足一個完整的公曆年。因此，沒有足夠的數據為投資者提供有關過往表現的有用指標。

本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全數投資本金。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支付的收費

閣下買賣子基金單位時或須支付以下費用。

費用	由 閣下繳付
認購費	最多為認購價的 5%
贖回費	無
轉換費[^]	最多為被轉換基金單位贖回價的 5%

子基金須持續支付的費用

以下費用將從子基金撥付。有關收費會降低閣下的投資回報，從而對閣下構成影響。

	每年收費率(佔相關類別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百分比)
管理費^{**}	1.25%
表現費	無
信託人費用	最高為 0.15%，每月最低收費為每隻子基金 40,000 港元。
其他費用	

閣下買賣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時或須支付其他費用。

[^] 若干分銷商或會就每次將透過其認購的子基金某一類別的基金單位轉換為子基金另一類別或信託下任何其他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收取費用，而有關費用將於轉換當時扣除並向有關分銷商支付。有意將子基金某一類別的基金單位轉換為子基金另一類別或信託下任何其他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應向彼等各自的分銷商查詢有關的轉換費用。

^{*} 閣下應注意，部分費用或會在向受影響單位持有人發出最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下調升至解釋備忘錄訂明的某指定許可最高水平。詳情請參閱解釋備忘錄「費用及開支」一節。

其他資料

- 於子基金交易截止時間即下午四時(香港時間)或之前經過戶登記處收妥的認購及贖回要求，一般按子基金隨後釐定的資產淨值執行。閣下在發出認購指示或轉換／贖回要求前，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其內部交易時限（其所定時間可能較子基金的交易時限為早）。

- 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單位的最新認購及贖回價於每個營業日公佈，請瀏覽經理人的網站 www.pickerscapital.com（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 過去 12 個月的股息成分(即從可分派淨收入及資本支付的相對款額)將可向經理人索取及可在經理人的網址 www.pickerscapital.com 閱覽（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